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平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平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伍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之魚塢前」更正為「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之魚塢工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蘇平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0條定有明文；是法院對於瘡啞人之犯罪行為，得參諸全案情狀裁量是否減輕其刑。被告雖為瘡啞人士，然考量其另有多次竊盜、搶奪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顯見被告歷經多次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後，明知竊盜係屬違反刑事規範之不法行為，猶仍為之，顯係無視法律禁止竊取他人財物之誡命，是認本件不宜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己利，率爾竊取告訴人盧春男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有非是；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搶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

01 卷可憑，素行非佳，猶不知悔改，復再為本案犯行，不宜輕
02 縱；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得手財物之價值，
03 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
04 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
05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
0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被告所竊得之電線5捆，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
08 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周素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4661號

01 被 告 蘇平南 （年籍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蘇平南於民國113年6月7日2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之魚塢
07 前，見盧春男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電線5捆無人看管，竟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電
09 線，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載運離去。嗣經盧春男發現遭竊，
10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盧春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蘇平南於警詢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盧春男於警詢之指訴。

16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刑案現場照片4張。

17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